

邀 請 函

主旨：爲死刑存廢事，特舉辦公聽會，煩請
貴單位蒞臨指導，是所至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死刑存廢公聽會程序表，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- 二、敬請派員參加並指正爲禱。

主辦單位

國際特赦組織（台灣）

中國人權協會

台灣人權促進會

陳委員唐山

廖委員大林

尤委員宏

公義政策中心

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死刑存廢公聽會程序表

壹、時間分配

時 間	主 題	主 持 人
08:30~08:50	前言	陳委員唐山
08:50~09:50	宗教界	國際特赦組織
0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1:00	學術界	中國人權協會
11:00~11:10	休息	
11:10~12:10	政黨代表	台灣人權促進會
午 休 時 間		
13:30~14:30	政府部門	廖委員大林
14:30~14:40	休息	
14:40~15:40	民意代表	尤委員宏
15:40~15:50	休息	
15:50~16:50	輿論界	陳委員唐山
16:50~17:00	休息	
17:00~17:30	結 論	陳唐山 廖大林 尤宏

貳、邀請對象

-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一、宗教界 | 基督教 | 天主教 | 佛教 | 道教 | 回教 | 等 |
| 二、學術界 | 法律系 | 醫學系 | 社會系 | 學系 | 心理系 | 等 |
| 三、政府部門 | 法官 | 司法 | 總務 | 府 | 行政院 | 監察院 |
| 四、政黨 | 無黨籍 | 進 | 國 | 黨 | 社 | 民 |
| 五、輿論界 | 台灣 | 報 | 早 | 自 | 由 | 民 |
| | 中國 | 聯 | 報 | 中 | 日 | 報 |
| | 台 | 中 | 公 | 華 | 報 | 報 |
| | 立 | 視 | 視 | 報 | 自 | 報 |
| | 法 | 公 | 公 | 公 | 立 | 報 |
| | 委 | 司 | 會 | 會 | 晚 | 報 |
| | 員 | 員 | 等 | 等 | 報 | 報 |
| | | 律 | | | 中 | 報 |
| | | 師 | | | 時 | 報 |
| | | 公 | | | 晚 | 報 |
| | | 會 | | | 報 | 報 |
| | | 等 | | | 聯 | 報 |
| | | | | | 合 | 報 |
| | | | | | 晚 | 報 |
| | | | | | 報 | 報 |
| | | | | | 中 | 報 |
| | | | | | 時 | 報 |
| | | | | | 晚 | 報 |
| | | | | | 報 | 報 |
| | | | | | 聯 | 報 |
| | | | | | 合 | 報 |
| | | | | | 晚 | 報 |
| | | | | | 報 | 報 |

參、公聽會時間 1993年04月02日(星期五)

肆、公聽會地點 立法院第三會議室(群賢樓四樓)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公聽會宗旨與否，各說不一。然而，在國際大氣候的影響下，廢止死刑的國家日趨增加；相形之下，更有濫用生命權之說，此間與死刑制度及正視此問題並能消極的認出，產生嚇阻作用，廢止死刑或就此作一積極的政府政策並見教化作用，以保障人權、先提請參閱。 (精神)。
- 二、比時請參閱：陳唐山、先提請參閱。 (綱要)，俾便主辦單位整理。
- 三、請參閱：陳唐山、先提請參閱。 (綱要)，俾便主辦單位整理。
- 四、採辯論方式。
- 五、公聽會後將有決議並由主辦單位隨即在立法院提出相關法律案。
- 六、參加人員欲留下吃中飯者，請與尤宏委員國會辦公室莊先生連絡。
- 七、TEL：393-6226轉331or381

陸、主辦單位

國際特赦組織(台灣)
中國人權促進會
台灣委員會
陳廖尤公義政策研究中心